

本报征集“3·15”维权线索

无论您是消费“黑幕”知情者还是“潜规则”受害者,请把经历的“不平事”告诉我们

联系方式

电话: 67106710

QQ: 800080180

邮箱:

67106710@bjnews.com.cn

本报讯 (记者陈博) 您是否受到过假冒伪劣产品的坑害? 是否遭遇过“霸王条款”而无力改变? 是否遇到价格欺诈、商家乱收费、被各种山寨服务网站骗钱,或者你知晓某些行业内幕或潜规则……

在距离今年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日还有1个月之际,本报今起向社会公开征集消费维权线索。

“香精包子”引发关注

参加“一日游”被骗进玉器店、买私家车加价数万才能如期提车、山寨家电网

站只骗钱不办事、拍婚纱照底片还要自己花钱赎……在日常生活中,消费者经常遇到商家设立的各种各样“潜规则”或霸王条款,消费者遇到了往往只能忍气吞声、无可奈何。

北京市消协指出,遇到“霸王条款”,消费者群体经常是只能自认倒霉,花了冤枉钱还受窝囊气。

在去年“3·15”,本报以5个整版的专题报道盘点、整理了市民们经常遇到的霸王条款案例,并邀请专家给出点评和相关提醒,报道不仅受到读者欢迎,也促进了

一些“霸王条款”的规范管理。与此同时,本报去年先后推出了《过期火腿贱卖疑上食客餐桌》、《“蒸功夫包子”涉嫌违规添香精系列调查》、《北京仅5%汽车废机油被合法回收》、《福奈特朝内店洗衣有“特技”》、《散装白酒进屋 涉假“牛二”出炉》等诸多维权报道,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。

三种方式收集线索

今年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日即将到来,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主题是“消费与安

全”,旨在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产品和服务,为维护消费者权益,本报将继续推出重磅报道,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征集维权线索。

如果您是商家“黑幕”、“潜规则”的知情者或受害者,如果您在消费过程中遇到郁闷事、麻烦事,或受到不公平的待遇,如果您经历了消费陷阱或骗局,请您通过电话、QQ和邮箱联系我们。本报会认真收集您的爆料并替您保密,同时派记者深入调查、报道,曝光不良商家,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

本报2011年9月13日A10-A11版“蒸功夫包子”涉嫌违规添加香精的报道。



一市民走过着火现场。前日晚,朝阳区磨房中街一小食店失火,两名顾客被烧伤。 本报记者 周岗峰 摄

小食店失火 俩食客头发被烧焦

伤情为二度烧伤;朝阳区质监局现场人员称疑为液化气罐漏气引发火灾

本报讯 (记者许路阳 展明辉) 前日晚9点30分许,朝阳区磨房中街一小食店发生火灾,两名准备就餐食客被烧伤。

勘查现场的朝阳区质监局现场工作人员透露,可能是因操作不当,致使液化气罐发生漏气,引发火灾。

“就感觉天上掉了火”

昨日上午,事发的小食店四周还拉有警戒线,店内七八个桌椅已被烧黑,收银台倒在一旁,原先的后厨内也是一片狼藉。

“就感觉天上掉火了。”刘先生称,前晚9时许,他和胡先生来到该小食店,胡的

女朋友李女士则到附近去买烤串。坐下不久,就突然感到有气浪袭来,等他反应过来时,已被胡先生推着走出了小食店。

李女士称,她回到小食店时,跑出来的胡先生和刘先生的头发都被烧焦了,小食店被大火吞噬。

“当时我和女朋友正在吃饭,厨房就突然着起了火。”另一名男食客称,事发后,几名食客一起逃了出去,慌乱中,他女朋友的包都忘在小食店里了。

附近居民介绍,当时,小食店的两个大玻璃完全破碎,玻璃碴子“飞出”四五米远,溅到了附近停着的一辆轿车上,居民们拉断了周围的电源。

肇事气罐无质量问题

消防人员称,他们赶到现场后立刻将火势控制,同时进入现场查看是否有被困人员,并将两个发热的液化气罐搬至安全地带进行冷却、堵漏。

120急救人员称,事故造成两名男子受伤,已送医。

昨日上午,朝阳区质监局和安监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事故原因。

据朝阳区质监局现场工作人员透露,小食店使用的两个液化气罐上有检验合格标志,质量上没有问题,可能是因操作不当,致使液化气罐发生漏气,引发火灾。

■ 追访

美发师烧伤 剪掉长发

昨日,事故中受伤的胡先生和刘先生,在医院烧伤整形科住院治疗。医护人员介绍,两人为二度烧伤,是否会留有疤痕,要视治疗情况而定。

“我在发廊工作,现在却成了这样。”25岁的刘先生称,事发后,自己原本齐耳的长发已被基本剪掉,而他的左手和胡先生的右手也有不同程度的烧伤痕迹。

烟贩:假中华烟 进价每条30元

两嫌疑人租库房贩卖假名牌香烟,涉案价值34万元;涉嫌非法经营罪被批捕

本报讯 (记者安颖) 嫌疑人田某和程某,在半年多的时间里,设立自己的库房,分别购进案值8万余元和26万余元的假冒伪劣名牌香烟,并在昌平区、朝阳区、石景山区、大兴区等地贩卖。

日前,田某、程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,被检方批捕。

假烟包装箱标成“茶叶”

昌平检方介绍,田某自称最初在大红门附近卖袜子,后来听朋友阿忠(另案处理)说卖假烟挣钱。于是便从2011年6月起,从阿忠处购进中华、芙蓉王、苏烟、中南海等多个品牌的假烟,贩卖给昌平区、朝阳区等地的多个烟店。为了送货时不被人怀疑,他在假烟包装箱上,注上“茶叶”、“配件”等字样。

同样,从2011年3月开始以贩卖假烟为生的嫌疑人程某,每次在进货前,联系供货人阿鑫(另案处理),阿鑫再告诉他取货地点。经审查,程某贩卖的假烟涉及玉溪、中南海、中华、芙蓉王、黄鹤楼1916

等多个品牌,这些假烟被倒卖到海淀区、东城区等地的烟店。

经警方调查,两名嫌疑人为能够达到长期贩卖、及时供货,在倒卖假烟的同时,还在大兴区、石景山区等地租用库房,存储假烟。事发后,执法人员在田某的库房里,起获约150条假烟,涉案价值8万余元。程某的库房中存储的假品牌香烟,价值为26万余元。

检方依“重罪”追刑责

本案检察官介绍,田某、程某的行为同时触犯了销售伪劣产品罪、非法经营罪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。涉及本案,非法生产、销售烟草专卖品数额在5万元以上属情节严重,销售数额在25万元以上属情节特别严重。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,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所以,检方指控程某、田某涉嫌非法经营罪。犯非法经营罪的,情节严重的应当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■ 讲述

“每条假烟加价10元倒手”

嫌疑人田某交代,为了避人耳目,他每次大都在凌晨5时至6时在约定地点接货。“中华”假烟进价每条30元,他以40元至50元的价格卖出,其余的假烟进价20元,其售价为30元。

据执法部门统计,半

年时间内,田某共卖出假烟约300条。

嫌疑人程某称,他以每条72元购进假冒“中华”(硬盒、软盒),再以85元至90元卖出的价格倒卖,而正品中华烟(硬盒、软盒)的市场价在450元至650元左右。